

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二次受理 2026 年度 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申请的通知

根据我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过申请受理，现场核查，审批发证等程序，目前我区部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尚有名额空缺，现就二次受理 2026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，额满即止。

二、空缺名额

南三镇 6 个（南灶中村、白沙圩、白沙东路、田头村、下木历村 2 个），官渡镇 5 个（华里村、那洪村、高岭村、高山村委会、新村），龙头镇 3 个（上圩、中东所村、邓屋村委会），坡头镇 5 个（新发南路、高岭村、沟尾村、博立村委会、高山村委会，禁燃区域不设点），乾塘镇 1 个（米稔村委会），南调街 5 个（林口东面村、富屋村、麻西居委会、海东居委会、南调村委会，禁燃区域不设点），麻斜街 2 个（田头仔村、麻斜村，禁燃区域不设点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其他事项参照我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《关于做

好 2026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